

# 税务违法案例精选

SHUIWU WEIFA ANLI JINGXUAN

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 编

220.5

中国税务出版社

# 税务违法案例精选

(内部发行)

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静波

责任校对：于 玲

技术设计：桑崇基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务违法案例精选/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编.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1999.4

ISBN 7-80117-305-8

I. 税…

II. 国…

III. 税收管理-案例-中国

N. D922.2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15426 号

### 税务违法案例精选

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 编

---

中国税务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市宣武区槐柏树后街 21 号 邮政编码：100053)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 7.5 印张 168 千字

1999 年 5 月第 1 版 1999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18000 册

---

ISBN7-80117-305-8/F·249 定价：12.00 元

(内部发行)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可随时退本社更换

## 出版说明

1994年,我国按照统一税法、公平税负、简化税制、合理分权、理顺分配关系的原则,对工商税制进行了全面改革,实行了新的工商税制,这对于保障财政收入、促进国民经济发展、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形成等都发挥了非常积极的作用,工商税收连续几年年增收1000亿元左右。但是,社会上仍有一些不法分子采取各种手段进行偷、骗、抗税等非法活动,大肆侵吞国家税款,对我国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造成了很大的危害。这其中既有不法分子挖空心思偷逃和骗取国家税款方面的原因,也有税收征管方面的原因。为了维护税收秩序,净化税收环境,保障税收收入,打击各种税务违法犯罪活动,近几年各级税务稽查机关查处了大量税务违法案件,其中有很多案件的查处工作具有非常重要的借鉴意义。为了加强交流,总结经验,提高税务稽查人员查处税务违法案件的业务水平和能力,我们编写了《税务违法案例精选》一书,内部出版发行,供税务人员参考。

在本书与读者见面之际,特作以下说明:

一、本书选用的案例主要是从各地税务机关1997年报送的案例中挑选的,只有个别案例是从1998年报送的案例中挑选的。提供案例的单位有: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大连、黑龙江、山东、青岛、江苏、宁波、安徽、河南、湖北、湖南、海南、四川、重庆、宁夏、陕西省(市、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北京、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江苏、河南、湖北、广东、四川、重

庆、新疆、甘肃、青海省(市、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二、本书共收集了 45 个案例。其中：第 1 至 21 个案例是以增值税违法为主的案例，第 22 和第 23 个案例是以消费税法为主的案例，第 24 个案例是骗取出口退税的案例，第 25 至第 35 个案例是以营业税违法为主的案例（其中第 35 个案例是抗税案例），第 36 至第 40 个案例是以企业所得税违法为主的案例，第 41 至第 43 个案例是个人所得税违法案例，第 44 和第 45 个案例是伪造、倒卖普通发票的案例。另外，“金华案”、“南官案”、“恩威案”作为特殊案例，采用《中国税务报》对外公开发表的长篇通讯稿，以附录的形式列在书后，以供读者参阅。

三、在本书统稿过程中，统一将每个案例改写为“案情”和“分析”两大部分，每部分下面的结构未作大的编改，在内容上也未作大的改动，尽可能尊重了原稿的风貌。多数案例叙述得较为详细，尤其是在检查过程和违法手段的叙述方面花费的笔墨比较多，以便于从中吸取税务稽查经验。在“分析”部分，各个案例的着眼点和思考的角度不尽相同，有的谈违法行为产生的原因，有的谈稽查方法，有的谈工作建议等等，一般不从法律适用的角度作学术性分析。另外，这些案例只编写到行政处理阶段，至于是否移送司法部门以及司法部门如何处理一般从略。对于个别案件的处理结果，在原稿基础上稍加了改动。

四、本书是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成立以来编写的第一本案例集。对税务违法案例如何编写可能存在着不同的认识，本书采用的体例也并非固定模式，希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集思广益，把今后的案例编写工作做得更好。

五、考虑到本书的社会影响和其对税务工作人员更具参

考价值的特点,将本书定为内部发行,请注意保管。

参加本书统稿的各地税务工作人员有:卢自强(重庆市国税局)、周祥璞(重庆市地税局)、姚振标(江苏省地税局)、陈玉华(黑龙江省国税局)、崔茂宇(黑龙江省地税局)、王旭(辽宁省国税局)、马向荣(内蒙古自治区国税局)。他们为本书统稿工作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谨向他们表示感谢。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对本书的统稿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时间仓促和税务稽查实践的复杂性,书中一定会存在疏漏和待商榷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

1999年3月

## 目 录

|                                       |        |
|---------------------------------------|--------|
| [ 1 ]粮站非法抵扣进项税额偷税案 .....              | ( 1 )  |
| [ 2 ]商业公司不按规定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偷税案 .....        | ( 5 )  |
| [ 3 ]羊绒制品有限公司销售货物未作销售偷税案 .....        | ( 9 )  |
| [ 4 ]商贸公司虚假申报偷税案 .....                | ( 13 ) |
| [ 5 ]糕点厂利用往来账户隐匿销售收入偷税案 .....         | ( 16 ) |
| [ 6 ]煤炭公司取得虚假发票偷税案 .....              | ( 20 ) |
| [ 7 ]卷烟厂非法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偷税案 .....        | ( 25 ) |
| [ 8 ]物资公司开具大头小尾专用发票隐匿销售额<br>偷税案 ..... | ( 29 ) |
| [ 9 ]集团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偷税案 .....           | ( 34 ) |
| [ 10 ]制袋厂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偷税案 .....         | ( 39 ) |
| [ 11 ]时装有限公司办事处无证经营偷税案 .....          | ( 44 ) |
| [ 12 ]医疗保健品公司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br>偷税案 ..... | ( 48 ) |
| [ 13 ]进出口公司非法抵扣进项税额偷税案 .....          | ( 52 ) |
| [ 14 ]化工厂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偷税案 .....         | ( 56 ) |
| [ 15 ]医药公司未按规定转出进项税额偷税案 .....         | ( 59 ) |
| [ 16 ]中药材公司隐匿平销让利收入偷税案 .....          | ( 63 ) |
| [ 17 ]商业企业不计销售偷税案 .....               | ( 66 ) |

|                                      |       |
|--------------------------------------|-------|
| [18]股份有限公司人为调整进销价格偷税案 .....          | (69)  |
| [19]物资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营销走私货物<br>偷税案 ..... | (73)  |
| [20]电子商贸公司现金不入账及虚开发票偷税案 .....        | (80)  |
| [21]部分商业流通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偷税案 ...         | (83)  |
| [22]商业公司“前店后坊”偷税案 .....              | (89)  |
| [23]酒厂从低适用税率偷税案 .....                | (95)  |
| [24]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出口骗税案 .....             | (98)  |
| [25]制冷工程公司开“阴阳票”偷税案 .....            | (102) |
| [26]农业银行支行少记收入及多列支出偷税案 .....         | (106) |
| [27]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房屋抵顶工程收入<br>偷税案 .....   | (112) |
| [28]证券交易营业部借假名入市炒股偷税案 .....          | (115) |
| [29]国际贸易公司隐匿收入偷税案 .....              | (119) |
| [30]宾馆做假账隐瞒收入偷税案 .....               | (123) |
| [31]经贸总公司不列收入偷税案 .....               | (128) |
| [32]大酒店利用两套账隐匿收入偷税案 .....            | (132) |
| [33]集团公司路桥直属公司收入不入账偷税案 .....         | (135) |
| [34]易某从事中介服务隐匿收入偷税案 .....            | (141) |
| [35]熊某暴力抗税案 .....                    | (144) |
| [36]有限责任公司虚增销售成本偷税案 .....            | (148) |
| [37]新闻单位多列支出少列收入偷税案 .....            | (153) |
| [38]水泥厂利用往来账户隐匿收入偷税案 .....           | (157) |
| [39]邮电电信工程处虚开发票及虚列成本偷税案 .....        | (161) |



|                                   |       |
|-----------------------------------|-------|
| [40]煤矿运销公司虚假申报偷逃企业所得税<br>偷税案····· | (164) |
| [41]海鲜经营部收入不入账偷税案·····            | (168) |
| [42]公交总公司虚列姓名偷逃个人所得税案·····        | (171) |
| [43]混凝土有限公司外籍人员偷逃个人所得税案·····      | (175) |
| [44]张某等伪造饮食发票案·····               | (180) |
| [45]任某倒卖普通发票案·····                | (185) |

## 附录

### 共和国第一税案——浙江省金华县虚开增值税

|                |       |
|----------------|-------|
| 专用发票案侦破始末····· | (189) |
|----------------|-------|

### “引税”之祸——河北省南官市虚开增值税

|                  |       |
|------------------|-------|
| 专用发票大案纪实·····    | (213) |
| 恩威集团公司涉税案始末····· | (224) |

# 粮站非法抵扣进项税额偷税案

## 一、案 情

### (一) 纳税人基本情况

F市某粮站为该市粮食局下设国有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为粮油购销、面粉加工。1994年1月被市国税局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现有职工32人，注册资金34.8万元，固定资产140万元。该粮站1996年取得销售收入611.7万元，销项税额79.6万元，进项税额74.8万元，实现增值税4.8万元，实现利润17万元。1997年1月至10月取得销售收入451.84万元，销项税额58.74万元，进项税额51.95万元，实现增值税6.79万元。

### (二) 基本案情及主要作案手段

1997年11月，F市国税局稽查分局综合科在选案分析时发现该粮站经营情况有疑点，即安排稽查科对其1996年1月至1997年9月的纳税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稽核检查，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销售小麦取得价外收入未提增值税

该粮站1996年8月销售小麦向购买方收取利息、包装费等价外收入15.84万元（含税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凡是价外费用，无

论其会计制度如何核算，均应并入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该企业未按规定并入销售计提增值税，而是直接冲销费用，造成偷税 0.55 万元。

## 2. 购进货物未取得合法的扣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

1997 年 4 月，该粮站向 Q 县某粮食部门购进玉米，未取得合法的扣税凭证，自行填开农副产品收购发票抵扣进项税额 2.82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九条“纳税人购进货物未按规定取得并保存增值税扣税凭证，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免税农产品为初级农产品，只有从农业生产者手中收购农产品才允许以收购发票进行抵扣，而该企业从 Q 县某粮食部门购进粮食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自己以某村某乡为名开具农副产品收购发票进行抵扣，造成偷税 2.82 万元。

## 3. 收购政策性粮食抵扣进项税额

1997 年 2 月，该粮站收购属于免税范围的政策性油 120.22 万元，抵扣进项税额 12.02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第三款“用于免税项目的购进货物，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规定，而且从 1996 年 10 月起对粮食企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办法，即对政策性粮油销售不计提增值税，其购进也不允许抵扣进项税额，该粮站 1997 年 2 月购进免税粮油抵扣进项税，少缴增值税 12.02 万元。

## 4. 销售豆油取得收入未计提增值税

经查往来账户，该站 1996 年 1 月 25 日销售豆油 6639 公斤，取得收入 5.31 万元（含税价），不记销售，造成偷税 0.18 万元。

### (三) 处理结果

根据检查落实, 该企业不按规定计提销项税, 扩大抵扣范围, 多抵扣进项税额, 偷税 15.57 万元。依据征管法的相关规定, 责令其限期将税款补缴入库, 并处罚款 7.79 万元。

## 二、分 析

综合上述问题, 导致偷税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对粮食企业的税收政策变化较多, 而税务机关对政策的执行情况检查少, 以致企业财会人员不能正确掌握政策, 新的政策不能及时执行到位。

2. 税务机关对农副产品收购发票管理偏松, 审核检查不严, 导致企业随意开具收购凭证进行抵扣。

3. 企业无视税收政策和发票管理办法, 有意利用收购发票随意扩大抵扣范围, 偷逃增值税。

粮食企业既经营免税商品又经营应税商品, 在其经营过程中, 农副产品收购发票是进项税额抵扣的主要凭证之一, 而由于税务机关管理偏松、审核不严, 形成收购发票使用混乱, 造成国家税款的流失。为此, 我们应采取如下措施:

1. 税务机关要加强农副产品收购发票管理, 要像管理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样管好农副产品收购发票。

2. 要明确规定农副产品收购发票的填开及使用要求, 强化对其使用的审核, 对不按规定使用的要严查重罚。

3. 要加大税务稽查力度, 严厉打击利用农副产品收购发票偷逃税款的不法行为。

4. 通过对粮食系统企业的检查发现, 我们今后一定要注意对企业往来科目的检查。由于粮食系统采用内部银行结算

方法，通过往来科目结算的业务较一般企业更多，也更复杂，通过对粮食系统企业往来科目的检查，不仅可以查出销售款项挂往来不计提销项税问题，还可以发现其他偷税线索。

## 商业公司不按规定申报 抵扣进项税额偷税案

### 一、案 情

M市某公司属国有商业企业，注册资金1050万元，法人代表徐某，主要经营钢材、原木、汽车等物资。1997年8月，该市国税局统一部署对长期负申报的商业企业进行专项检查，直属一分局稽查科向该公司下达了进行税务检查的通知，对该企业自1996年1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履行增值税纳税义务情况进行检查。

从纳税申报表、会计报表看，该企业在一年来的经营期内，应缴增值税为-1694393.99元，是一个比较典型的长期负申报企业。进入企业后，检查人员出示了税务检查证，讲明了来意。企业主管人员介绍企业经营情况时称，由于近年来市场疲软，物价波动较大，企业经营不景气，或滞销积压，或购销价格倒挂，所以出现负申报。针对该企业财务会计制度比较健全、账簿资料比较完整的情况，检查人员采用抽查方法，重点检查了企业的往来账户和有关资料，并且用核对法认真地以“库存商品”核对进货发票，以销售发票核对销售收入账……，不放过每一个疑点。通过深入细致的检查，在“应付账款”科目中发现以下问题：

1. 该企业 1996 年 12 月购进冷板 117.499 吨, 价税合计 560470.23 元, 其中进项税额 81435.85 元, 企业于 1996 年 12 月付款 540000.00 元, 在未付完款项的情况下, 先行申报抵扣了进项税额。

2. 1997 年 4 月, 该企业购进冷板 40.46 吨, 价税合计 163863.00 元, 其中进项税额 23809.15 元, 企业在支付 140000.00 元后, 申报抵扣了进项税额。

3. 1996 年 12 月, 购进冷板 54.621 吨, 价税合计 252895.23 元, 其中进项税额 36745.46 元, 该企业于 1997 年 1 月支付货款 250000.00 元, 在未付完货款的情况下, 申报抵扣了进项税额。

4. 1996 年 4 月, 该企业购进一辆桑塔纳轿车, 价税合计 195336.18 元, 其中进项税额 28382.18 元, 企业没有付款, 在 1996 年 4 月抵扣了进项税额。

5. 该企业 1996 年转 0007 号凭证, 反映从某铜矿购入电解铜 206518.90 元, 其中进项税额 30007.02 元, 1996 年 11 月, 在未付款的情况下申报抵扣了进项税额。

以上 5 笔经济业务属于同样的问题, 违反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增值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 [1995] 015 号) 和《关于加强增值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 [1995] 192 号) 的有关规定, 即商业企业必须在购进货物付款后, 才能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分期付款方式的购进货物, 应在所有款项支付完毕后, 才能申报抵扣该货物的进项税额。该企业扩大抵扣范围和提前抵扣了税款, 涉及税款达 200379.64 元。

通过检查取证, 询问有关当事人, 在弄清经济业务发生来龙去脉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

法》第四十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增值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制作了《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企业拟对其偷税行为除补缴税款外并处以罚款，同时告知其有申辩权、举证权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该企业主管人员认为，我们是国有企业，是不会故意偷税的。对企业这种说法，检查人员和企业领导及财务人员共同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国家税务总局有关文件（案发时有效规章）的规定，企业认识到其所犯错误，消除了抵触情绪，愿意接受处理，放弃听证。

经局案件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对该企业的偷税行为，除追缴其所偷税款 200379.64 元外，并处以罚款 100189.82 元，共计补税、罚款 300569.46 元，限期入库。企业接到《税务行政处理决定书》后，按期缴纳了税款和罚款。

## 二、分 析

纳税人偷税问题已成为长期困扰税务部门的顽症，给我们的税收征管、稽查工作提出了严肃的课题，需要我们去探索和研究，本案中导致企业偷税的主要原因有如下几点：

1. 税务机关在工作中存在审核不严的现象。如本案中，企业在申报抵扣进项税额时，税务机关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有关文件的要求，认真审核其是否具备可抵扣条件，认真核对相关资料，把好审核关。

2. 税法宣传辅导的深度和力度不够。如本案纳税人认为只要购进了货物，取得了增值税发票抵扣联就可扣税，最终导致偷了税还不以为然，而不知在货款未付或未完全付清时，是不能申报抵扣的。其主要责任在纳税人，但税务机关也要



加强税法宣传和辅导。

3. 商业企业负申报问题突出。如本案纳税人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应税销售额为 16042440.50 元,反而将应缴增值税申报为 -1694393.99 元,长此下去,国家的税款如何保证?更有甚者,一些商业企业为了达到少纳增值税的目的,每月有计划地安排多进货,以增加进项税额。这种做法是很不明智的,盲目进货容易造成商品积压,到头来受害的还是企业。应针对其市场物价起伏较大、库存积压等问题,“对症下药”,妥善处理,这也是税企双方都应重视的课题。

针对以上情况,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1. 加强稽查信息反馈,堵塞税收漏洞。稽查人员在抓好税务检查的同时,应认真总结涉税案件当事人偷、逃、骗税新动向,建立信息反馈制度,提高防范意识,堵塞漏洞,以达到依法惩治的目的。

2. 加强税收法规的宣传、咨询,完善税务代理,采用一些灵活多样的形式,如税收政策辅导班、税收政策公告等,给纳税人创造一些守法、知法的环境和渠道,以达到使纳税人守法的目的。

3. 加大执法力度,对偷税者要重罚。只有加大处罚力度,使以身试法者望而生畏,才能促使纳税人自觉学法守法。